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2)-04-009

受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1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 517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截止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78,441,87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41%。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3、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4、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并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5、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见证律师：颜 羽_____

李 丽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